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85號

原告 DIEGO PEREIRA DA COSTA

訴訟代理人 魏千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複代理人 徐榕逸律師

被告 賦庸傳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是希

訴訟代理人 李荃和律師

劉冠廷律師

王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第一項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
肆仟參佰肆拾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
萬捌仟肆佰元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增加主文第六項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
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捌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行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
01 予更正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威帆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顏莉妹